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87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87 (441624045C)	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	样品数量(ml)	2500		
样品状态	/		样品份数	1		
保存条件	冷藏		送检条件	室温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商标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	联系电话	/		
送检人	/	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	样品编码			
生产单位名称		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雅水村天平供水公司 水厂		
生产单位地址	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15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李健

复核人: 李健

签发人: 李健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5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0.002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1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50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 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 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22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 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 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5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6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31	0.2
27	锰(mg/L)	0.0021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17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6.80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1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22	6.5≤pH≤8.5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54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4.0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62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1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9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258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雅水水厂出厂水
报告日期: 2026年08月25日

编制: 叶靖雅 叶靖雅
签发: 刘添福 刘添福

审核: 黄健嫦 黄健嫦
签发日期: 2026年08月25日

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声明



- 1、本报告由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- 4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8、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，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10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环路 42 号 (4 号水务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附属楼)

检测地址: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环路 42 号 (4 号水务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附属楼)

邮编: 516081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河东路廖芬家园2号商铺（1层、2层）		
受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/		
项目名称	出厂水检测		
联系人	张女士	联系电话	13925158888
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接样日期	2026年08月12日
检测项目	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 日		
检测人员	黄健嫦		
检测日期	2026年08月12日~2026年08月19日		
评价标准	用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进行评价。		

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描述	接样日期
雅水水厂出厂水	C260812DW03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澈	2026-08-12

三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1	总α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 (4.1)	二路低本底α、β放射检测仪 BH1216III	YJJC005	0.02Bq/L
2	总β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 (5.1)	二路低本底α、β放射检测仪 BH1216III	YJJC005	0.03Bq/L
样品保存依据		1、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/T 5750.2-2023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水样名称: 雅水水厂出厂水; 样品编号: C260812DW03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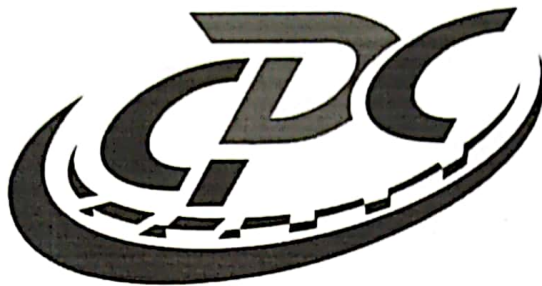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计量单位	参考限值	样品名称/检测结果	单项 评判
					雅水水厂出厂水	
1	总 α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(4.1)	Bq/L	≤ 0.5	0.13	符合
2	总 β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(5.1)	Bq/L	≤ 1	0.10	符合

检测结果评价: 参考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标准, 经检测, 该批次水样, 以上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

注: 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
2、参考标准为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标准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88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88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龙湖学校 (福东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16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李锐

复核人: 李锐

签发人: 李锐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42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0.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4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1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3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<0.0025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07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09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891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0.0422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845	1.0
31	氯化物(mg/L)	19.85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50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96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0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3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63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8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92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82	0.8



报告编号: YJBG-C-260825-07

检测报告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龙湖学校管网水

报告日期: 2026年08月25日

编制: 叶靖雅 叶靖雅
签发: 刘添福 刘添福

审核: 黄健嫦 黄健嫦
签发日期: 2026年08月25日

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由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（MA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- 4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8、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，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10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惠州大亚湾区银龙水质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环路 42 号 (4 号水务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附属楼)

检测地址: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环路 42 号 (4 号水务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附属楼)

邮编: 516081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托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河东路廖芬家园2号商铺（1层、2层）		
受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/		
项目名称	出厂水检测		
联系人	黄万莉、张家怡	联系电话	
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接样日期	2026年08月12日
检测项目	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		
检测人员	黄健嫦		
检测日期	2026年08月12日~2026年08月19日		
评价标准	用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进行评价。		

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描述	接样日期
龙湖学校管网水	C260812DW04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澈	2026-08-12

三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
1	总α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（4.1）	二路低本底α、β放射检测仪 BH1216III	YJJC005	0.02Bq/L
2	总β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（5.1）	二路低本底α、β放射检测仪 BH1216III	YJJC005	0.03Bq/L
样品保存依据		1、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/T 5750.2-2023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水样名称：龙湖学校管网水；样品编号：C260812DW04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计量单位	参考限值	样品名称/检测结果	单项 评判
					龙湖学校管网水	
1	总α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（4.1）	Bq/L	≤0.5	0.09	符合
2	总β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（5.1）	Bq/L	≤1	0.07	符合
检测结果评价：参考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标准，经检测，该批次水样，以上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注：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2、参考标准为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标准。

报告结束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89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89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福和高级中学 (河东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17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袁

复核人刘

签发人: 陈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3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<0.0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1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0.0001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58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0.00025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16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<0.0025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0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9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738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44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6.00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1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76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72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6.0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8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4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81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90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0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0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东江雅苑小区 (河西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18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李秋

复核人: 李秋

签发人: 李秋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5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0.008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1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48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0.00025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 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62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0.0003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 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19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036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08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9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23	0.2
27	锰(mg/L)	0.0015	0.1
28	铁(mg/L)	0.0038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577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6.87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53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37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0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2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1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21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79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107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1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1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华强中学 (福和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19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明

复核人: 孙文

签发人: 孙文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7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0.008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52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0.0001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 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58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0.00032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 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16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9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09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20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206	0.2
27	锰(mg/L)	0.0026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51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6.97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1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34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92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2.0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67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2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<0.10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116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2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2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上城幼儿园 (上城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0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晓

复核人: 刘仕成

签发人: 郭永强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4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0.007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56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 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 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24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 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 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6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08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7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407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38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0.06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57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48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86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29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70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7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<0.10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123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3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3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实验初级中学 (福丰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1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袁冠

复核人:邓波

签发人:邓波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4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0.007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0.0013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0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0.00016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5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0.00016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14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9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6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41	0.2
27	锰(mg/L)	0.0012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18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6.99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5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40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68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2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62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4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5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69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4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4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福星幼儿园 (新城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2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良

复核人: 刘仕良

签发人: 郭永强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22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0.001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49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 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 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19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 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 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5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7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02	0.2
27	锰(mg/L)	0.0011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<0.0010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00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3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32	6.5≤pH≤8.5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66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9.04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4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0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<0.10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72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5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5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第三小学 (南堤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3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李锐

复核人: 李锐

签发人: 李锐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3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<0.0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0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38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8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7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440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13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00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3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28	6.5≤pH≤8.5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48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3.28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9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9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3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60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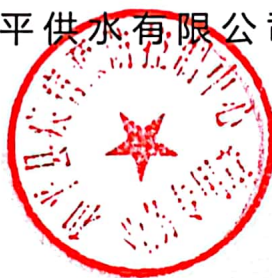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6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6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 (翠竹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4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 9月 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媛

复核人: 邓地

签发人: 邱东练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 (六价) (mg/L)	<0.0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0.0013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 (以N计) (mg/L)	0.50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26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6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8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28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11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09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4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26	6.5≤pH≤8.5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62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5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43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7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<0.10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66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7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7 (441624045C)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数量(ml)	2500			
样品状态	/	样品份数	1			
保存条件	冷藏	送检条件	室温	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商标	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			
送检人	/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样品编码				
生产单位名称	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第一小学 (西城社区)			
生产单位地址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5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

复核人: 孙

签发人: 陈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4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<0.0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0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22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5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8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724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22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05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6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30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54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8.0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8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28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2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84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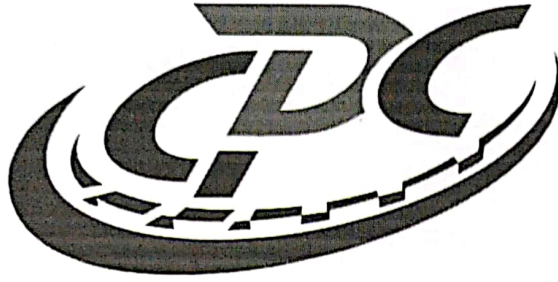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8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8 (441624045C)	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	样品数量(ml)	2500		
样品状态	/		样品份数	1		
保存条件	冷藏		送检条件	室温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商标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	联系电话	/		
送检人	/	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	样品编码			
生产单位名称		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和平中学 (东城社区)		
生产单位地址	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6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.					
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						

编制人袁强

复核人张俊

签发人: 郭叔东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19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<0.0005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2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2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31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7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8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433	0.2
27	锰(mg/L)	<0.0010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<0.0010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31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8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29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56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3.5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9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37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3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65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6GC0399 (441624045C)

样品名称: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检单位: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监督检查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信息

受理编号	2026GC0399 (441624045C)		检验类别	监督检验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	样品数量(ml)	2500		
样品状态	/		样品份数	1		
保存条件	冷藏		送检条件	室温		
送检单位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商标			
通讯地址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				
联系人	/		联系电话	/		
送检人	/		送检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相关资料						
生产日期/批号			样品编码			
生产单位名称		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东山居委会 (东山社区)		
生产单位地址			采/抽样日期	2026-08-11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批号	采样地点	数量	送检目的	备注
26GH0727	生活饮用水					
检验项目	1.微生物指标 2.毒性指标 3.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4.消毒剂指标					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23方法检测	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【42】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 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9月16日					

编制人: 袁

复核人: 216

签发人: 段秋练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一	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3	菌落总数(CFU/mL)	2	100
二	毒性指标		
4	铍(mg/L)	<0.0010	0.002
5	★铬(六价)(mg/L)	0.008	0.05
6	镍(mg/L)	<0.0010	0.02
7	砷(mg/L)	<0.0010	0.01
8	硒(mg/L)	<0.0010	0.01
9	银(mg/L)	<0.0010	0.05
10	镉(mg/L)	<0.0010	0.005
11	汞(mg/L)	<0.0001	0.001
12	铅(mg/L)	<0.0010	0.01
13	氰化物(mg/L)	<0.0016	0.05
14	氟化物(mg/L)	0.14	1.0
15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0.54	10
16	三氯甲烷(mg/L)	<0.00004	0.06
17	四氯化碳(mg/L)	<0.000002	0.002
18	一氯二溴甲烷(mg/L)	0.00018	0.1
19	二氯一溴甲烷(mg/L)	<0.00008	0.06
20	三溴甲烷(mg/L)	<0.0002	0.1
21	三卤甲烷(mg/L)	0.005	1
22	二氯乙酸(mg/L)	0.0038	0.05

水质检验报告送检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参考值
23	三氯乙酸(mg/L)	< 0.0025	0.1
24	氯酸盐(mg/L)	0.15	0.7
25	亚氯酸盐(mg/L)	0.14	0.7
三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6	铝(mg/L)	0.0570	0.2
27	锰(mg/L)	0.0018	0.1
28	铁(mg/L)	<0.0010	0.3
29	铜(mg/L)	<0.0010	1.0
30	锌(mg/L)	0.0021	1.0
31	氯化物(mg/L)	27.42	250
32	硫酸盐(mg/L)	3.67	250
33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<5	15
3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3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36	pH	7.25	6.5≤pH≤8.5
37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68	1000
38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 (mg/L)	34.03	450
3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0.53	3
40	氨 (以N计) (mg/L)	0.016	0.5
41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0.19	1
四	消毒剂指标		
42	二氧化氯(mg/L)	0.077	0.8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(微生物除外)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